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70
25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通过]

54/170.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决议所附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宣言》的重要性,

深信人权委员会在贯彻《宣言》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感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 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进行这种活动而要面对威胁、骚扰和不安全的处境,

1.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秘书长要求,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6 号决议¹ 的规定, 提出应能大有助于促进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工作的提议和意见;

2. 呼吁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将依照委员会第 1999/66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3. 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